

文化戰爭中的家庭觀與同性婚姻

The Family in the Cultural War and Same-sex Marriage

王 珏

Wang Jue

Abstract

Mark Cherry's critical reflection on same-sex marriage is based on a general discussion of the culture war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view of the family and the liberal view. He discloses three kinds of social and moral risks in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family to the post-modern family, and casts doubt on the goal of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20 世紀以來的西方自由主義平權運動開啟了家庭基礎個體化的社會-政治運動。一方面，家庭的傳統結構、形式、權威統統被置入懷疑的目光之中，被看作是需要批判、改造和重塑的物件；另一方面，家庭本質被自由主義思想重塑為一種社會建構物，一種缺乏獨立存在論地位和內在道德本質的人造物。作為社會建構物的家庭具有兩個特徵：1. 個人同意是決定家庭形式的唯一準

王 珏，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哲學系副教授，中國西安，郵編：710071。
Wang Ju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 China, 710071.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 年)：頁 35-3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35-39.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則；2. 家庭作為整體沒有屬於自身的目的或意義，其價值僅僅在於促進個體的自由與平等，如 Cherry 教授所指出的，家庭本質只是“平等主義的社會契約” (Cherry 2018, 7-28)。作為這種自由主義家庭觀的實踐後果，後現代家庭的宣導者會接受一個非常廣泛的家庭形態的光譜，認為同性婚姻、婚外生子、單親撫育等非傳統的家庭形式都是可接受的，甚至是同等善的。Cherry 教授的論文對同性婚姻反思和批判最具啟發性的地方就在於，將同性婚姻的訴求放置到其背後更深遠的自由主義家庭觀與傳統家庭觀的文化戰爭及其影響中來加以理解和評價。如 Cherry 教授提醒讀者的，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目的是法律上推動社會結構及文化價值的轉變。撇開自由主義意識形態的迷霧，我們會發現從傳統家庭到後傳統家庭的轉變與其說是一種純粹的“進步”，不如說是一場仍然在進行中的文化戰爭。社會-政治條件的急劇變遷下掩蓋了許多社會風險和道德風險。

Cherry 教授的論文主要探討了從傳統到自由主義家庭觀這一個文化轉化過程中的三種社會風險和道德風險，而這三點統合起來構成了對現代社會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的深刻質疑。

第一點是同性婚姻等非傳統家庭形式的社會風險。統計資料表明，對未成年人而言，非傳統家庭意味著更少的經濟支持，更可能受到虐待，更高的輟學率，以及更大的捲入吸毒和犯罪的幾率。如 Cherry 教授指出的，處於婚姻關係中的生物學父母所組成的家庭對子女成長的正面作用是任何其他社會機制所無法代替。被剝離於傳統家庭脈絡的個體不僅會喪失上述有形的好處和機會，還會喪失另外一些更隱蔽的、但也許更重要的一些人類經驗和人類聯繫。比如同性伴侶所撫養的孩子不得不面對縮減了的親屬關係及相應的倫理支持。

第二點是如果在法律上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所可能導致的公共政策上的風險。正如反對同性婚姻的學者指出的，如果對成人之間相互同意的性關係的禁令是不容許的，那麼相互同意的

亂倫與亂倫婚姻也應該得到允許。對公共政策而言，這意味著兄弟姐妹之間的婚姻應該得到允許，父母和他的成年子女之間的婚姻也應該得到允許。事實上，已經有案例准許一個寡婦和她的繼女結婚。

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傳統家庭的邊緣化狀態所暴露出的人類生存根基上的虛無主義傾向。Cherry 教授特別富有意義的指出，對傳統基督徒而言，婚姻不能還原為夫妻之間的承諾或者契約安排。這體現在傳統婚禮的儀式並不交換誓言。相反，殉道者的桂冠被戴在新郎新娘的頭上，這種具有深切宗教意味的實踐表明是上帝將男人和女人結合為“一個身體”。需要補充的是，儒家婚禮禮儀實踐中也滲透著深遠的超越涵義，例如在婚禮中要拜天地和父母。這些儀式表明，傳統家庭觀——包括基督教家庭觀、儒家家庭觀等——將家庭整體看作具有超越意義的獨立的社會實在和倫理實在，並視之為道德生活的不可或缺的基礎。如唐君毅從儒家立場所主張的，“家庭成立之根據，實在超化人之性本能。即人之不自覺的依道德理性以實現其道德自我”。(唐君毅 2014, 42) 具體而言，傳統家庭觀的道德內涵具有如下幾個特徵：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與道德義務是在家庭生活的語境中已經預先被給予的，不能還原為個體自由選擇所創造的；整個家庭的興盛依賴於家庭成員之間的相互尊重、相互支持、自我犧牲，以及對未來的共同期望；作為整體的家庭最終呈顯為個體俯仰其間的生活世界，成為個體和國家權力的中間地帶，為其成員提供情感上的、資源上的及社會性支援，同時將個體生命與超越的根基聯繫起來，通過家族時間線的延展將個體生命嵌入到更廣大的實在之中，並由此獲得超越於個體的生命意義。¹而現代所謂的同性婚姻卻僅僅以個體自由意志為基礎，並將婚姻本質簡化為個人之間的契約。

(1) 對傳統家庭的本體論和道德內涵的系統梳理，可參看 H. Tristram Engelhardt, 2013, 113-127。

從上述對比不難看出，從傳統家庭形式到自由主義後-現代家庭形式的轉變，背後根基是規範家庭的倫理性原則的徹底轉化，倫理的重點由作為培育德性、完善倫理生活的首要場所的家庭，轉向自我立法的原子式個人，轉向個體自我完善和自我發展。並且對現代個體而言，家庭僅僅具有工具性的價值，家庭的形式依賴於個體自身對善的私人化理解，及相互之間的協商。從這個角度上看，從傳統家庭到後-現代家庭的轉變可以看作是對我們生活於其間的倫理世界的倒置。傳統家庭所承載的生活世界對個體而言是塑造性的，家庭是個體培育德性、完善自我的首要場所和意義載體；而現代生活的道德秩序將獨立的個體建立為最終的尺度，個體被抬高為塑造一切的源泉，家庭被褫奪了屬於自身的倫理意義，僅僅保留了工具性價值，即僅就其是促進還是妨礙個體自由、平等的實現而得到褒貶。同性婚姻的道德根據也正源出於此。然而個體被抬高為塑造一切（包括家庭和家庭關係）的源泉的同時又埋下了極度個體化、碎片化和虛無化的危機萌芽，又成就了現代人特有的“空虛”。如有些學者指出了，在“上帝死了”之後，西方社會又經歷了“父親死了”，比環境危機更深遠的、更迫切的社會危機是“家庭之樹”（family tree）的危機。

從這個角度看，對中國當下社會-政治語境而言，Cherry 教授的論文具有特別的啟示意義。當代中國無論是在學界還是公共領域關於同性婚姻的討論中，自由主義都是占主導地位的理論，甚至已然成為不可挑戰的意識形態。Cherry 的論文卻提示我們，在匆忙擁抱自由主義價值之前，我們需要反問自己，自由主義家庭觀及其派生的個人本位的法律、公共政策——同性婚姻即是一例——是否加重了現代性道德虛無主義的處境。關於同性婚姻的探討，僅僅靠擁抱某些原則、某些價值是遠遠不夠的；我們需要擺脫意識形態上的喧囂，返回到人類生存的根基上，從民族生命和文化的深度上來審慎考慮同性婚姻的立法問題。我們面對的並不僅僅是一個單純的法律議題，甚至也不是一個單純的權利議

題，而是一個有著深遠影響的文化抉擇，我們的選擇最終將關係到“我們希望成為何等樣的人，希望將來生活在怎樣的世界中”。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馬克·查瑞：〈婚姻與家庭生活僅僅是相互同意的個人之間的契約嗎？不同的道德基礎及社會轉化〉，《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7-28。Cherry, J. Mark. "Are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Merely Contractual Agreements Among Consenting Parties? Shifting Moral Foundation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7-28.
- 唐君毅：《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第42頁。TANG Junyi. *Cultural Consciousness and Moral Rationality* (Beijing: China Society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2014), p.42.
- H.T. Engelhardt, Jr., "The Family: Crucial to and Divisive in Bioeth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I:2 (2013), pp.113-127.